

# 公告

## 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局长寄语

鉴于，2020年3月25日，根据《纽约市卫生法》（简称《卫生法》）第3.01节的规定，宣布了2019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导致本市存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，且针对该疾病需要采取某些法令和措施，以保护纽约市及其居民的健康与安全；

鉴于，纽约市的COVID-19病例数量和住院人数正在激增，并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保护公众健康，维持适中的病例增速，并保存医院的收治能力；

鉴于，老年人和患有某些基础疾病的人员更易罹患COVID-19重疾，从而增加出现医疗并发症、住院治疗和死亡的风险；

卫生局长现针对更易罹患COVID-19重疾的老年人（具体指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上的成人）、患有基础疾病的人员，以及这些人员的家庭成员和护理人员发布下述公告。

### 特此向您发布通知：

为了保护您自身、您的家庭成员和您所在的社区不受COVID-19传播的影响，现通知您限制任何离家外出活动，除非您必须离家上班或上学，或处理必要事务，包括获取医疗护理、购买食品或医药必需品。

此外，纽约市民，特别是本公告的通知对象，应尽可能避免前往公共场所和参加聚会；如果有家庭成员拥有COVID-19症状、已知接触过COVID-19病患或频繁与公众接触，则请您在室内和户外，包括在这些家庭成员周围活动时，一律随时佩戴口罩；离家在外时，请随时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；如果您感觉身体不适，请待在家里，除非需要获取必要的医疗护理，包括接受COVID-19检测；保持良好的手部卫生，包括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，以及避免用未洗的手接触您的眼部、鼻子和嘴；经常清洁接触较多的区域。

此外，请尽可能限制自己与他人的互动。建议您不要在家中接待访客，除非是必要的护理人员；并且建议您避免到纽约市内和市外旅行。

增加您罹患COVID-19重疾风险的基础疾病包括：癌症，心脏病（例如心衰、冠状动脉疾病或心肌病），慢性肾病，2型糖尿病，妊娠，镰状细胞性贫血症，肥胖症，因实体器官移植、吸烟、慢性阻塞性肺病所致的免疫力低下状态（免疫系统功能低下）。如需查看可能增加罹患重疾风险的完整疾病清单，请查看 [CDC 网站](#)。

您仍然应该遵照您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所提供的建议，维持对任何慢性病或其他疾病的常规治疗，并接种任何必要的疫苗。

如果您有COVID-19症状，请联系您的医疗保健提供者。如果出现医疗紧急情况，请致电911。

如需获得更多信息和指导，请访问 [nyc.gov/health/coronavirus](https://nyc.gov/health/coronavirus)。